

制定道歉法例展開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調解督導委員會今日（二月二十二日）就建議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諮詢為期六星期。

道歉法例的主要目的是藉着澄清道歉的法律後果，提倡和鼓勵道歉，以促使各方可以友善地和解爭議。

今日發表的《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報告及第二輪諮詢》（諮詢報告）總結了在二〇一五年六月至八月進行的第一輪公眾諮詢期間接獲的回應、督導委員會就有關回應的意見和其建議。

督導委員會在第一輪公眾諮詢期間，共接獲七十五份書面意見書。回應者包括不同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法定組織或規管機構、立法會議員、政黨、民間和社會組織，以及不同界別（例如保險、醫療、法律及調解）的持份者。

督導委員會並在諮詢期間舉辦了兩場諮詢論壇。

督導委員會接獲的大部分回應均支持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的建議。督導委員會考慮了所有回應後，作出以下建議：

- (一) 應在香港制定道歉法例；
- (二) 道歉法例應普遍適用於民事及其他形式的非刑事法律程序，包括紀律處分程序和規管法律程序，並訂明例外情況。就此，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 (三) 道歉法例應涵蓋全面道歉；
- (四) 道歉法例應適用於政府；
- (五)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以道歉方式承認申索，就《時效條例》(第 347 章) 而言不構成對訴訟權作出承認；
- (六) 道歉法例應明文訂明，道歉不得使道歉者可得的本可得到的承保範圍或彌償受到影響，並應禁止各方以合約訂明不受道歉法例約束，或宣告該等條文無效；
- (七) 道歉法例應以獨立成章的形式制定；以及
- (八) 就擬議道歉法例應否涵蓋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方面，邀請公眾發表意見。

因應一些回應中提及的若干特定事宜，督導委員會認為應在作出最終建議前徵詢進一步意見，並決定就這些特定事宜展開第二輪公眾諮詢。這些特定事宜為：

- (一) 擬議道歉法例不適用的例外程序清單；

(二) 擬議道歉法例應否保護就道歉事宜的事實陳述；及

(三) 律政司草擬的《道歉條例草案》擬稿。

督導委員會歡迎各方就這些方面提出的進一步意見。

諮詢報告現已上載於網頁：

www.doj.gov.hk/chi/public/apology.html。意見書可郵寄至香港中環下

亞厘畢道十八號律政中心東座二樓、傳真至 3918 4523 或電郵至

mediation@doj.gov.hk 予督導委員會。諮詢將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五日結

束。

完

2016年2月22日（星期一）